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 113年09月09日(星期一)下午2:30
地 點： 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
出席董事： 董事：辰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文辰
 董事：萬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黃文興
 獨立董事：李嘉惠
 獨立董事：張定華
 獨立董事：張 琪
 獨立董事：林俊儀
委託出席： 董事：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長庚
 董事：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廖靜奇
列席人員： 財會經理：廖育嫻
 稽核主管：郭美惠
 紀 錄：洪敏翊

主 席：李嘉惠

紀錄：洪敏翊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32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應出席人數：8人，已出席人數：6人，委託出席：2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開發部提

案 由：「林口力行段108.109.112.113地號」等4筆土地開發案擬與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興建協議。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林口力行段108.109.112.113地號」等4筆土地個案開發完整考量擬與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興建協議。

提請授權董事長或獨立董事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契約」、「不動產信託」及相關契約，並授權專責單位處理相關合作事宜。

共同投資興建案「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105地號」等12筆土地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1。

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共同投資興建案非關係人交易，惟全案部分土地持份所有權人為董事與共同興建乙方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建分售。本案郭長庚、廖靜奇董事不克出席委託獨立董事出席惟依保守原則利益迴避對本議案表示棄權。黃文辰、黃文興董事依法經利益迴避後。經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在席董事同意後通過此案。另，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推派授權李嘉惠獨立董事為後續簽約事宜代理簽約人。

第二案：財務部提

案由：提請通過台灣土地銀行新莊分行申請新知段商辦大樓應收保證款項額度增加案。

說明：

1. 111年3月14日通過新知段商辦大樓應收保證款項額度-可動用型預售屋價金返還保證(無擔保)新台幣29,510萬元整。
2. 因應銷售需求提請台灣土地銀行新莊分行核准增加可動用型預售屋價金返還保證(無擔保)額度新台幣8,294萬元整及不可動用型預售屋價金返還保證(擔保)額度新台幣21,996萬元整。

提請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辦理履約保證簽約等相關事務，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2。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一案：財務部提

案由：向聯邦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新台幣5,000萬元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營運需求向聯邦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新台幣5,000萬元整。相關資料請參詳附件3。
- 二、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貸款、手續及連帶保證事宜。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 

紀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